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于2015年3月25日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签订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股份转让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股权转让的风险提示等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前,泰达控股作为国有股东持有滨海能源共计82,850,993股流通A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37.3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京津文化持有滨海能源55,536,885股流通A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25%),将成为滨海能源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天津市财政局;泰达控股持有滨海能源27,314,108股流通A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12.30%)。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及原有持股承诺的情况发生。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和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0006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滨海能源、上市公司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京津文化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出版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泰达控股将其合法持有的滨海能源55,536,885股股份(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25%)转让给京津文化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号令	指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令)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注册资本:10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20000000005101
组织机构代码:10310120-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1985 年 05月 2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税证字12011510310120X
股东名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达控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秉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天津	否
2	卢志永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3	张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4	张继光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5	华志忠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6	王星炜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天津	否
7	申小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8	许立凡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9	房大海	男	总经济师	中国	天津	否
10	贾晋平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	否
11	王刚	男	总经理助理、建设管理部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达控股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8035	56.47%
2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8348	42.45%
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652	33.79%
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897	23.29%
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695	37.30%
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605	24.20%

除上述情况外,泰达控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减持目的

滨海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和热力生产等业务,由于近年来受到煤炭价格波动,电力热力价格控制的双重影响,滨海能源的经营业绩一直处于微利状态,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不强,发展活力不足。在这种状况下,泰达控股经过审慎研究和深入分析,决定转让滨海能源的控制权,引入新的产业和新的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注入新的活力。

泰达控股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滨海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达控股持有滨海能源82,850,993股股份,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37.3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达控股持有滨海能源27,314,108股股份,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12.3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时间
2015年3月25日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内容
转让方作为国有股东持有目标公司共计82,850,993股流通A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37.30%。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滨海能源55,536,885股流通A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持有滨海能源27,314,108股流通A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12.30%),受让方持有滨海能源55,536,885股流通A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25%)。自股份过户日起,转让方和受让方作为滨海能源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滨海能源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经泰达控股与京津文化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亿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每股转让价款约为11.70元,高于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2014年7月15日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披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滨海能源A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的股份交易底价7.58元/股。
(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受让方以人民币货币资金的方式,向转让方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保证金,《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人民币3.5亿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六)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京津文化将持有滨海能源55,536,885股流通A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25%),泰达控股将持有滨海能源27,314,108股流通A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12.30%),泰达控股将失去对滨海能源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泰达控股已对受让方京津文化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根据调查,京津文化符合19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天津出版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天津出版为内资企业法人,依法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有效存续3年以上。
(2)根据天津出版提供的最近两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天津出版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4,033.54万元、1,065.24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根据京津文化提交的《受让意向书》,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天津出版承继了天津新闻出版局原下属出版传媒企业的历史、品牌、业务、资源和人员,具有悠久的历史,创立了众多优秀的图书和期刊品牌,积累了众多的优秀图书版权资源,培养了大批出色的编辑人才和管理人才,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因此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同时,京津文化书面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5年3月18日,京津文化贷款卡状态正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均为正常类,无关注类和不良类信贷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5年3月18日,天津出版贷款卡状态正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均为正常类,无关注类和不良类信贷信息。
3、受让意图
京津文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使用上市公司平台对文化传媒相关的业务进行有效整合。
(二)泰达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滨海能源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滨海能源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滨海能源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滨海能源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达控股拥有的滨海能源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泰达控股自滨海能源因本次股份转让停牌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滨海能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日期:2015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泰达控股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泰达控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泰达控股与京津文化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
上市公司: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日期:2015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82,850,993股 持股比例:37.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55,536,885股 变动比例:减少2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秉军
日期:2015 年 月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5年3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滨海能源/目标公司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滨海能源",股票代码000695.SZ
泰达控股/转让方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京津文化/受让方/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信托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京津文化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25%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份转让协议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止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序言

2015年3月25日,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京津文化协议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55,536,885股股票。

京津文化作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长江保荐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本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有关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审查,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在与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接触至出具本核查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京津文化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京津文化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京津文化已按照《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本次权益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且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京津文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使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与文化传媒相关的业务进行有效整合。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发现上述交易目的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京津文化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京津文化及控股股东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京津文化

注册名称: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注册地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睿智道50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120000000024895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3003182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筹建);电影制片、发行(筹建);广告发布;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号码:	税字120111300318256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邮政编码:	300211
股东情况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6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73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2)京津文化控股股东

注册名称: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120000000011962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6974378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出版、印刷、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税务登记号码:	津税证字120103697437850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邮政编码:	300211
股东情况	天津市财政局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经核查,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受让滨海能源股权的主体资格。
2、京津文化及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请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3、京津文化及控股股东的各自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京津文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肖占鹏	董事、董事长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2	张虹霞	董事	3702021966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3	纪秀荣	董事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4	高扬	董事、总经理	1201031962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5	李玉杰	董事、财务负责人	1201131964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6	魏英发	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120103196409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7	李勃洋	监事	120104197508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8	郑澎	监事、职工监事	1201031973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京津文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肖占鹏	总经理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2	张虹霞	副总经理	3702021966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3	张云峰	副总经理	220102197109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4	纪秀荣	副总经理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5	陈德猛	纪检书记	120102196603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6	高扬	财务总监	1201031962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财务状况的核查
1、京津文化
经核查,京津文化成立于2014年6月3日,为本次交易专项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
京津文化2014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津审字[2015]0672号),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	300,107,613.66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300,107,613.66
负债合计	154,079,31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46,028,29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28,298.40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营业利润	-3,971,701.60
利润总额	-3,971,701.60
净利润	-3,971,70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701.60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9,13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13.66

2、京津文化控股股东
经核查,出版集团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主要从事对外出版、印刷、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出版集团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津专字[2014]1138号);2014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津审字[2015]0502号)。
出版集团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908,441,090.80	726,113,351.05	724,838,335.39
非流动资产	129,744,721.45	135,598,255.13	76,527,082.36
资产总计	1,038,185,812.25	861,711,606.18	801,365,417.75
负债合计	758,135,615.13	662,972,595.58	707,657,61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203,660,759.21	193,008,312.00	93,680,23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50,197.12	198,739,010.60	93,707,802.51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3,981,551.84	348,169,427.64	264,181,559.74
营业成本	200,618,182.09	227,456,185.16	164,897,857.37
营业利润	-13,094,348.45	6,071,298.21	-1,944,220.08
利润总额	7,891,854.76	40,387,334.27	5,614,556.63
净利润	7,811,186.52	40,288,552.91	5,519,32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2,447.21	40,335,417.15	5,568,222.37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4,005.09	-4,270,468.00	226,203,91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26,338.40	-7,032,216.55	-3,706,62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09,097.35	-37,490,502.21	-46,746,36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93,147.56	-48,793,186.76	175,750,924.17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津文化已向本次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资金托管银行账户划付本次交易的缔约保证金3亿元。

经核查,2014年8月6日,京津文化与北京信托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编号:2014年京国信借字第010号),京津文化向北京信托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在本合同签订日时为6.15%/年)。贷款用途为京津文化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5,553.69万股股份的对价及相关支出。根据该协议,首期款1.5亿元已于2014年8月7日到账。鉴于上述协议已经到期,2015年2月9日,京津文化偿还了上述借款,并于同日与北京信托重新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编号:2014年京国信借字第010-1号),京津文化向北京信托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固定为6%,贷款用途为京津文化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5,553.69万股股份的对价及相关支出,当日,京津文化收到了首期借款1.5亿元。

经核查,2015年3月20日,京津文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双方约定贷款金额为27,500万元,贷款用途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5年,贷款利率按照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对外出版、印刷、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已经与银行和信托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具备本次权益变动交易对方的经济实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京津文化及控股股东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京津文化及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已经初步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京津文化及控股股东已具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诚信情况的核查
京津文化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的企业,于2014年6月3日成立。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作为股份受让方参与本次交易外,京津文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无不良诚信情况。
财务顾问就出版集团诚信情况,查阅了出版集团工商档案材料、年度审计报告、工商年检报告以及最新企业信用报告等,经核查,出版集团工商、税务没有不良诚信记录,亦未发现其他商业方面不良诚信情况。
经核查,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社")存在诉讼事项。2013年9月16日,教育社被天津市天盟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号为(2012)南民三初字第7315号。2015年3月6日,诉讼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同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案件进行了结案审理,案号:(2015)南执辉字第0078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经核查,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按照《收购办法》的要求,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人财务顾问,通过面对面座谈、电话咨询以及自学等方式组织信息披露义务人学习,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知识。信息披露义务人初步掌握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基本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津文化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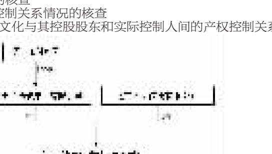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权结构和表决权比例的核查
1、京津文化
经核查,京津文化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650	51	51	货币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350	49	49	货币
	合计	15,000	100	100	

经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津瑞泰验内字【2014】第012及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18日,京津文化已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合计150,000,000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现行有效的《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京津文化各股东按照上表约定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
2、京津文化控股股东
出版集团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天津市财政局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五洲松德验字【2009】第03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4日,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2,000万元。
根据现行有效的《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出版集团由国家单独出资。天津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家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暂代市政府履行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对公司资产实施监管。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京津文化及控股股东出具声明,京津文化本次交易所需支付资金的来源由三部分构成:
1、京津文化自有资金15,000万元;
2、2014年8月6日,京津文化与北京信托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编号:2014年京国信借字第010号),京津文化向北京信托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在本合同签订日时为6.15%/年)。贷款用途为京津文化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5,553.69万股股份的对价及相关支出。根据该协议,首期款1.5亿元已于2014年8月7日到账。鉴于上述协议已经到期,2015年2月9日,京津文化偿还了上述借款,并于同日与北京信托重新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编号:2014年京国信借字第010-1号),京津文化向北京信托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固定为6%,贷款用途为京津文化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5,553.69万股股份的对价及相关支出,当日,京津文化收到了首期借款1.5亿元。
3、2015年3月20日,京津文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双方约定贷款金额为27,500万元,贷款用途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5年,贷款利率按照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京津文化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情况如下:
1、京津文化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25%的股份(55,536,885股)。
2、2014年7月17日,出版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滨海能源25%股权的函》,同意受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泰达控股所持有的滨海能源25%股权。
3、京津文化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25%的股份(55,536,885股)。
4、2014年8月11日,天津市财政局出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津财会【2014】55号)》,同意出版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25%滨海能源的股份(55,536,885股)。
5、鉴于协议收购滨海能源55,536,885股股份的条件发生了变化,2014年11月28日,京津文化再次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受让上述股份的价格总额不超过6.5亿元。
6、2014年12月8日,京津文化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25%的股份(55,536,885股)。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审批方可生效。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义务披露人从以下几个方面制定了对上市公司进行后续调整的计划:
(一)未来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津文化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京津文化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文化传媒领域中的优势,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协助目标公司增加文化传媒类业务。
(二)未来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对目标公司现有热电类业务、资产进行整合。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换部分董事和监事。
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为5人,其中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董事会秘书1人。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保留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并可根据业务需要选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京津文化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后,因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1年内,保持对目标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其工作岗位不作重大调整,且不改变目标公司现有的薪酬体系,根据业务需要可招聘新员工。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京津文化暂无对目标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不改变目标公司现有的分红政策。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京津文化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京津文化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京津文化持有上市公司55,536,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财政局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泰达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7,314,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0%,变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无本次交易以外的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京津文化、出版集团同时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滨海能源的人员独立
(1)保证滨海能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滨海能源工作、并在滨海能源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滨海能源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滨海能源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
(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滨海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在滨海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人事任免时依法行使权利。
2、保证滨海能源的财务独立
(1)保证滨海能源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滨海能源及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滨海能源的资金使用。
(3)保证滨海能源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滨海能源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保证滨海能源的机构独立
(1)保证滨海能源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滨海能源及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滨海能源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滨海能源的决策和经营。
4、保证滨海能源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滨海能源及控股 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滨海能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保证滨海能源的业务独立
(1)保证滨海能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滨海能源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滨海能源及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滨海能源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滨海能源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京津文化从事业务为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出版集团从事业务为对出版、印刷、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亦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京津文化、出版集团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滨海能源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滨海能源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京津文化作为滨海能源第一大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同时,承诺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京津文化、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受让方及出版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受让方及出版集团的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滨海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受让方及出版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对滨海能源的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受让方及出版集团与滨海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果确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滨海能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滨海能源利益的行为;
5、不会以侵占滨海能源利益为目的,与滨海能源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的收购股份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泰达控股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津文化拟受让的泰达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与冻结情况及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在收购价款之外亦无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京津文化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在本核查意见出具前24个月内,京津文化、出版集团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行为:
1、 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滨海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滨海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和安排外,与上市公司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京津文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滨海能源上市交易股份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期间,京津文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出版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滨海能源上市交易股份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期间,出版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
1、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出版集团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的支付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其本次收购目的与事实情况相符。
3、本次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出版集团能诚信经营,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5、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均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6、京津文化已就本次交易按照《收购办法》、《15号准则》和《16号准则》之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0006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睿智道50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要经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进行。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滨海能源/目标公司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滨海能源",股票代码000695.SZ
泰达控股/转让方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京津文化/受让方/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信托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京津文化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25%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止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滨海能源/目标公司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注册地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睿智道50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120000000024895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3003182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筹建);电影制片、发行(筹建);广告发布;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号码:	税字120111300318256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邮政编码:	300211
股东情况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6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73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经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津瑞泰验内字【2014】第012及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18日,京津文化已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合计150,000,000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现行有效的《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京津文化各股东按照上表约定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文化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12000000011962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6974378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出版、印刷、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税务登记号码:	津税证字120103697437850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邮政编码:	300211
股东情况	天津市财政局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五洲松德验字【2009】第03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4日,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2000万元。
根据现行有效的《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出版集团由国家单独出资。天津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家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市财政局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暂代市政府履行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对公司资产实施监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除京津文化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20101000041586	100%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其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通俗政治理论读物和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图书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电脑图文设计、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120101000028384	100%	以出版古今中外的散文、小说为重点,兼顾其他文学艺术作品、学术理论研究著作,适当出版文化读物。根据(91)新出图字846号文件,增补出版外国文学作品、文学理论著作及有关资料。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文学、手机图书及手机杂志出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20101000041594	100%	以出版自然科学类图书为主,包括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工程技术、建筑、化工、交通、医药卫生、农业技术、生活科普读物、理工科大中专教材。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120101000026158	100%	出版以15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20101000041617	100%	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图书、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按规定办理。)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20101000041609	100%	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务。
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120101000041543	100%	出版当地所藏古籍、方志以及文史工具书、文史知识性读物;或承担国家交办的古籍出版任务;书法、语文、历史教育类图书出版及租型。古籍书刊、图书的批发兼零售。
历史教学社(天津)有限公司	120101000084932	100%	历史教学的刊物出版、发行;广告业务;教学咨询。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120101000036020	100%	主要以翻译出版国外引进的理、工、农、医等方面的应用科学技术和实用技术书籍为出版特色,同时出版基础理论和技术理论、经济管理方面的书籍及科普读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京津文化
京津文化成立于2014年6月3日,为本次交易专项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制片、发行;广告发布;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京津文化2014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津审字[2015]0672号)。
京津文化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	300,107,613.66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300,107,613.66
负债合计	154,079,31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46,028,29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28,298.40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营业利润	-3,971,701.60
利润总额	-3,971,701.60
净利润	-3,971,70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701.60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9,13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13.66

2、京津文化控股股东
京津文化之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主要从事对外出版、印刷、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
出版集团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津专字[2014]1138号);2014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津审字[2015]0502号)。
出版集团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908,441,090.80	726,113,351.05	724,838,335.39
非流动资产	129,744,721.45	135,598,255.13	76,527,082.36
资产总计	1,038,185,812.25	861,711,606.18	801,365,417.75
负债合计	758,135,615.13	662,972,595.58	707,657,61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203,660,759.21	193,008,312.00	93,680,23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50,197.12	198,739,010.60	93,707,802.51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3,981,551.84	348,169,427.64	264,181,559.74
营业成本	200,618,182.09	227,456,185.16	164,897,857.37
营业利润	-13,094,348.45	6,071,298.21	-1,944,220.08
利润总额	7,891,854.76	40,387,334.27	5,614,556.63
净利润	7,811,186.52	40,288,552.91	5,519,32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2,447.21	40,335,417.15	5,568,222.37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4,005.09	-4,270,468.00	226,203,91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26,338.40	-7,032,216.55	-3,706,62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09,097.35	-37,490,502.21	-46,746,36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93,147.56	-48,793,186.76	175,750,924.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5年3月18日,京津文化贷款卡状态正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均为正常类,无关注类和不良类信贷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5年3月18日,天津出版贷款卡状态正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均为正常类,无关注类和不良类信贷信息。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京津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肖占鹏	董事、董事长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2	张虹霞	董事	3702021966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3	纪秀荣	董事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4	高扬	董事、总经理	1201031962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5	李玉杰	董事、财务负责人	1201131964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6	魏英发	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120103196409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7	李勃洋	监事	120104197508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8	郑澎	监事、职工监事	1201031973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未单独或合计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京津文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使用上市公司平台对文化传媒相关的业务进行有效整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京津文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京津文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京津文化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25%的股份(55,536,885股)。
2014年7月17日,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滨海能源25%股权的函》,同意京津文化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泰达控股所持有的滨海能源25%股权。
京津文化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25%的股份(55,536,885股)。
2014年8月11日,天津市财政局出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津财会【2014】55号)》,同意出版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京津文化协议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25%滨海能源的股份(55,536,885股)。
鉴于协议收购滨海能源55,536,885股股份的条件发生了变化,2014年11月28日,京津文化再次召开了董事

(下转A30版)